

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管制規定



適用對象 §26 I

- 1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
- 2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
- 3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



出境**20**日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細則§32 II



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可出國



返臺後**7**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§26 III